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的通告

为维护公共秩序，减少噪音和环境污染，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通告如下：

一、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1. 县城龙仙区域。县城城区及周边农村，东至马山村傅屋组芳芬海鲜大排档，南至田心村江下桥（包含田心村），西至龙翔大道群陂村八字陂路口红绿灯（包含八字陂肖屋组），北至翁源县殡仪馆。2. 翁城镇华彩工业园区域。华彩园区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东至泉坑村委谢屋村小组，南至富陂村委 18、19、20 村小组，西至富陂村委 15、16、

17 村小组，北至新江镇新展村委旱田张村小组。3. 龙仙镇青云山区域。青云森林公园：东至天子栋，南至狗爬礮顶，西至大塘坑水库，北至大脑栋。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东至雷公礮（连平交界），南至主人山，西至天子栋天水，北至茶坑尾。4. 坝仔镇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东至张江营村小组，南至石角围村小组，西至华京营地，北至长淮电站。

二、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限定时间燃放。地点：中国兰花博览中心大门对面停车场。燃放时间：除夕 20 时至年初一凌晨 2 时、年初一至年初五和元宵节六天的 20 时至 24 时，其他时段一律不准燃放。此停车场，在燃放时此七天，所有车辆一律不准入内停放。

三、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非限定时间在县城禁放区内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违者一经发现，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因销售、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或引发火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向

公安、应急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县公安局 110、县应急管理局 2823211）。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翁源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县城禁放区内限定时间燃放点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4 日

翁城华彩工业园禁放区域图



广东翁源青云森林公园禁放区域图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北至：茶坑尾栋至将军顶天水与李洞村山交界，直至青山村瑶背山、石衢、杜屋、官屋、跃进三级站、新建、叶屋、湖洋楼、万元楼、鳌元楼、马背埂、庆云楼山脚。

西至：青云村大水坑荷包角大坑至青云山顶、天子栋天水

东至：雷公礮顶至连平交界



南至：青云山顶至桂皮坑栋与新丰交界

广东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由北向东方向：长淮电站、山下村小组、华屋村小组、上角村小组、坑尾头小组、马头岭小组、张江营小组



春节县城禁放区内限定时间燃放点区域图

